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3/2014

* 僅供識別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 生物資產 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 企業顧問服務 藝術品評估 藝術品 資源估計
評價天然資源 工具 機器及設備 評估 天然資源 合資格人士報告 環境和社會服務 商業及無形資產
研究 盡職調查報告 技術 盡職調查報告 環境和社會服務 合資格人士報告 商業及無形資產
機器及設備 合資格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勘探規劃 評估 生物
評估人士報告 顧問服務 商業及無形資產 項目 可行性評估 技術顧問服務 評估 資產
項目 可行性評估 資源估計 機器及設備 評價研究 風險管理 技術顧問服務 評估 資產
資源估計 房地產評估 金融 生物資產 合資格人士報告 盡職調查報告 技術顧問
環境和社會服務 合資格 工具 機器及設備 合資格人士報告 購買價格分攤 服務
商業及無形資產 人士報告 技術顧問服務 勘探規劃 項目 可行性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
盡職調查報告 商業及無形資產 藝術品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風險管理 評價研究 機器及設備 資源估計 商業及無形資產
評估 生物 天然資源 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 可行性評估 盡職調查報告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天然資源
資產 環境和社會服務 研究 商業及無形資產 可行性評估 盡職調查報告 首次招股的合規研究 天然資源

1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 收入約為8,71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6.0%；

2

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b) 衡量基準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償款	187	1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83
其他	6	—
	193	239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6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4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17
無形資產攤銷	39	31
匯兌虧損淨額	3	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13)
顧問費	409	66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94	376

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555	397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7,000,000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 680,000,000股)乃就68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而計算得出。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38,000股(二零一二年: 5,216,000股)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然主力刊發估值及技術報告，包括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除主要業務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為客戶（包括公眾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其他全面優質評估及諮詢服務，務求壯大收入基礎及分散收入來源。本集團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編製商業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房地產估值、藝術品估值、工業估值、購買價分配及企業顧問等報告，供客戶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遵守法例規定或會計參考用途。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以下各項所產生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長：(i)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ii)房地產估值；及(iii)工業估值。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實際開支之償款。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並無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9.2%至約193,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以及增加董事及僱員之其他福利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折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終
部專家導致外判顧問費減少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而增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
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8%微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000 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6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外部專家導致外判顧問費減少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6.8% 微

9

9

9

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
受環球不明朗因素影響，前路
每個新機遇。董事及本集團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
受環球不明朗因素影響，前路
每個新機遇。董事及本集團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股份（附註1）	75%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股面值1.00 美元之股份	100%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0股 股份（附註2）	1%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0股 股份（附註2）	1%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股份（附註2）	0.08%
林栢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股份（附註2）	0.08%
伍世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股 股份（附註2）	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董事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	0.27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	0.27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林栢昌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伍世榮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其他							
僱員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1	0.27
	57,800,000	–	–	–	57,800,00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僱員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 2	1.00
	-	10,000,000	-	-	10,000,000		

(3)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九名人士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增長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購股權之歸屬百分比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兩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600,000,000 股 股份	75%

附註：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報告。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